证券代码: 838804

证券简称: 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订前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修订后

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,会议继续进行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,会议继续进行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,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。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**,设副董事长 1 人,**董事长**和副董事** 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,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